## 义务教育背景下的学生体育权利

陈建民. 吕艾文

(1. 集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2. 集美大学体育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 要:为维护义务教育背景下的学生体育权利,使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好少年。采用文献资料法、观察法、逻辑分析法等,通过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育权利内容的分析,总结归纳出学生体育教育仍然存在的问题:教育部门对学生体育教育问题的重视程度不够、学生及家长对体育权利的认识不深、学生体育权利的立法仍需完善。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学生体育权利的完善需要社会、学校、家长共同努力的建议。

关键词:义务教育;学生;体育权利

中图分类号:8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7413(2017)02-0060-04

##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Students Sports Rights

CHEN Jian-min<sup>1</sup> LYU Ai-wen<sup>2</sup>

- (1. Colleg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 2.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maintain students' sports right in the contex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and to protect their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from being infringed, as well as developing good teenager with all around development of moral, intellectual, physical and aesthetic education, this article adopts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observation and logic analysis to analyze students' sports right during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period. By analyzing the content of students' sports right in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period, some unresolved existing problems in student physical education are concluded as below: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pays less attention to the problems of student physical education,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have no deep understanding of sports right, the legislation of student sports right still needs to be improved. It is proposed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situation that the improvement of students' sports right is in need of the concerted efforts of the society, school and parents.

Key words: compulsory education; students; sports rights

## 1 义务教育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义务教育是所有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及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国家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对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实施一定年限的强迫性教育[1]。由此可见,我国的义务教育具有公益性、统一性和强制性的基本特点。21世纪初,中国实现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率先解决了适龄儿童"有学上"的问题。当我国全面普及义务教育后,国家又明确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到了日程上,努力实现让所有的适龄儿童"上好学"的宏伟目标。

## 2 学生体育权利的产生背景及定义

在我国全面贯彻执行全民健身计划,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的大背景下,体育权利逐渐成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百年大计、教育为先,学生属于青少年,是受到法律重点保护的公民群体,他们的体育权利更应引起关注和重视。

目前,我国对体育权利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对于学生体育权利的概念没有统一的定论。有研究者认为,学生体育权利是学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涉及的各种体育活动和相关事务中,所具有的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主张学校、家庭、社会做出弘扬或抑制某种行为以实现自身权益的能动手段[2]。总的来讲,学生体育权利应包含以

下元素:首先,学生享有的这种权利是受我国法律强制力保护的,是从公民基本权利中划分出来的具体权利;其次,学生体育权利实现的场所不应只局限于学校,而应在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大环境中予以确认;最后,这种权利应限定在学生从事有关体育的各种社会生活所享有的权利。

## 3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有的体育权利

#### 3.1 受教育权

综合来看,学生受教育权的实现方式有三:上体育课、配备合格的体育教师以及自由平等地选择体育活动项目。

我国现行的义务教育阶段,上体育课是学生进行体育教育的主要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学校必须开设体育课,并将体育课列为考核学生学业成绩的科目"[3]。体育课是学生在校学习体育知识、掌握体育技能的重要途径,体育教学不仅可以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还可以增强学生的体魄。除此之外,配备优秀的体育教师也是保障学生体育权利不受侵害不可缺少的条件,体育教师不但要负责学生的体育教育,还要积极行使管理及保护学生的法定职责。而平等权则应理解为用一种符合学生身心发展需要的教育方式来培养学生,因材施教。《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应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以促进学生身心的充分发展[4]。

#### 3.2 健康权

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保持身体机能正常运行以及维护健康利益的权利。具体包括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和定期参加体质健康检查这两个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学校应保证学生在校的课外活动时间,积极开展组织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sup>[4]</sup>。社会公共文化体育等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提供便利。课外体育活动同样是学校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不仅对学生的成长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是学生体育权利实现的重要载体。定期参加体检也是每个在校学生应当享有的权利,我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十四条中提到:学校应建立有关学生的健康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检查,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将其纳入到学生的档案之中<sup>[5]</sup>。

#### 3.3 财产权

财产权包括学校场地、器材的合理使用权及优惠享受公共体育设施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学生有权按照学校或班级的教学计划,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体育活动,合理使用学校提供的各种体育场地和器材等。此外,学生还享有使用社会上的各种公共体育场馆与体育设施的权利,且在时间和价格方面予以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六条也有明确的规定:我国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向社会全面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对学生、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来提升公共体育设施的利用率<sup>[3]</sup>。可见,提倡和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各种社会体育活动,是学生丰富文化生活、接触社会、了解社会的重要涂径。

# 4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育权利存在的问题

梳理有关"体育权利"的文献资料,我们不难发现青少年的体质健康与运动不足、缺乏体育锻炼有着密切关系。近年来,各地市、各部门不断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大力支持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使我国的学校体育工作取得了一定程度的进展。但从总体上看,学校体育事业仍然存在:学生的体育权利意识薄弱、学生课外活动时间过少、学校体育教师人才短缺、校园场地设施不足等问题,社会对学校体育的支持力度不足,校园体育评价机制有待完善,学生体质水平仍是学生素质全面提升的短板。

### 4.1 教育部门、学校及教师对学生体育权利的漠视

目前,影响我国学生体育教育权利实现的原因主要包括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不足、学校任意调课、停课现象严重等因素:学校领导不重视体育教育,占用体育经费及体育场地;一味地追求升学率,将体育课改上语数外等考试科目;在体育教学过程中制定简单统一的体育教学大纲和考试标准,忽视了对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条件和健康水平等因素的区分,这些做法都严重地侵害了学生对体育活动的自主选择权及平等权。

我国体育教师素质参差不齐,个别教师法律意识淡薄,责任心不强,动辄呵斥、惩罚学生,甚至随意责令学生离开课堂。此外,近年来学校组织大型体育活动的频率逐年下降,甚至有一些运动强度大、对抗性强的项目仅做演示或干脆取消。

#### 4.2 学生及家长的体育权利意识淡薄

知法、懂法才会争取法律赋予的权利。在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没有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导致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和家长缺乏对体育权利的保护意识,从而不知该如何争取自己应当享有的体育权利。武汉体育学院"学生体育权利和义务研究课题组"的调查结果显示:我国小学阶段有近30%的家长、初中阶段有25.9%的家长对孩子参加体育活动持无所谓的态度;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对自己享有的体育权利还不够了解,认为学校组织的体育项目枯燥乏味,经常请假或投机取巧;有些家长不鼓励子女参加体育活动,认为是占用了子女的学习时间;也有家长认为子女应强健体魄,愉快成长,鼓励子女参加体育活动,但无奈孩子的课业负担过重,只好选择放弃[6]。

#### 4.3 体育权利的立法有待加强

在国际上,不少国家对体育权利单独立法,而我国目前无论在系统性、规范性和执行效力层面上,体育权利的法规与这些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公民对体育权利的漠视表明我国有关体育权利的法律法规没有深入并内化到人们的思想及行为之中,因此,"自觉行使体育权利和履行义务"也无从谈起。

在我国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育权利的保护还存在立法上的缺陷:首先,国家缺少一部专门的学生体育权利法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也没有对学生体育权利的具体内容进行规定。其次,立法的出发点往往不是以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以及明确学生应当享有的体育权利的角度制定,而是从党和政府对学生健康的关怀角度出发而制定的。最后,现行的关于学生体育权利的法律、法规内容陈旧且过于抽象,关于"法律责任"或"罚则"的规定很少,缺乏可操作性[2]。

#### 4.4 权利侵害的申诉途径不畅

目前,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并没有对学生申诉制度的详细规定,仅仅是对专门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和人员做了简要的概述。在非义务教育阶段,我们尚且可以把学校的招生章程看做是一种合同,学生和学校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如果学校没有提供其招生章程上承诺的办学条件与办学质量,没能使学生的受教育权得到有效的保障,那么学校的行为就构成违约,学生可以对该学校提起民事违约诉讼。但在义务教育阶段,由于我国法律未将学生的受教育权纳入诉讼受案范围内,致使法院在现实中对教育纠纷案件的受理一直缺乏明确统一的标准,法

官的自由裁量权较大,常以"学校不属于行政机关"或"对学生的处分系学校内部行为"等理由不予受理。

## 5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育权利的完善

学生体育权利的完善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解决的,这需要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义务教育阶段的青少年心智还未成熟,很多事情仍需要成年人的指引和帮助。如何提高孩子的身体素质,使他们健康成长,并能正确地行使体育权利是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的话题。

## 5.1 提高全社会对学生体育权利问题的认识,确保 经费投入比例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教育相关人员及家长尊重学生体育权利的观念还没有到位,对体育权利的重视程度不足。而学生们在繁重的课业负担面前,往往忽视了对自身体育权利的维护,甚至不知道该如何争取和维护自己应当享有的体育权利。因此,改善学生体育权利的问题首先应使其受到社会大众的重视,加强学校、老师、学生及家长对学生体育权利的认识,使社会大众将学生体育权利与人权、法律相挂钩,完善对学生体育权利的保护意识。除此之外,为保障学生的体育权利,政府各部门应加强统筹安排,协调发展学校教育机制,并将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部门年度预算,确保体育经费所占比例。

## 5.2 完善立法工作和救济途径,构建学生体育权利的法律保障体系

研究学生体育权利,一般包括学生体育权利在内的权利体系明确纳入法律体系,形成有针对性的条文,这有利于更好地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从而纠正那些侵犯学生体育权利的行为<sup>[7]</sup>。另外,我们还应进一步明确学生体育权利的救济途径和救济程序以及学生的体育权利主体地位和学校的行政诉讼主体身份,并确立学生体育权利的民事救济制度,规范学生体育权利的救济保障体系,增强学生体育权利的法律救济途径的实效性<sup>[8]</sup>。

## 5.3 完善学生申诉制度以及教育仲裁制度,加强执 法和监督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虽然对学生的申诉管辖权以及申诉时限等内容作了规定,但其涉及的范围过小,没有关于学生体育权利方面的实质性内容。因此我们应进一步优化诉讼救济制度中的申诉程序,以完善申诉制度。而教育仲裁制度,因其具有程序简

便、成本低廉、专业性较强等优势,可以有效化解在教育纠纷中出现的种种问题<sup>[9]</sup>。建立以学校体育督查小组为主体的专家仲裁机制,是解决学生体育教育权益受到侵害事件比较可行的措施。

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校与老师同学相处、学习的时间甚至超过在家与父母相处的时间。因此学校体育教育的影响力是不容小觑的。学校应高度重视对学生体育权利的维护,关注学生的体质健康。

## 5.4 加强宣传体育权利方面的法律知识,引导学生 积极参与体育活动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知识的主要途径就是学校教育。因此,宣传体育权利等方面的法律知识是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与义务。各级学校应该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吸引学生关注体育权利,如利用各种海报、校园广播、讲座等方式对学生体育权利的含义、分类及救济途径等进行广泛地宣传。政府和学校还应加强校园"阳光体育"文化氛围的营造,丰富体育活动的项目和内容,使学生乐于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

## 5.5 严格把关体育教师资格,关注体育教师心理健 康问题

有关部门应对体育教师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批,同时定期对体育教师进行测评,督促体育教师进行自身修养的提高和自我完善,关注体育教师的心理健康问题,建立教师心理健康维护组织,并防止体育教师由于出现理想迷失、职业认同缺失及人际关系紧张等因素造成心理失衡,影响教学质量。从心理学的角度调整问题可以使体育教师积极应对教学中出现的各种状况,丰富的心理知识还有助于体育教师了解学生心理,采用适当的方式与学生进行交流。

## 5.6 完善学校体育设施,减少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的 发生

我国《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因学校的教学场地、教学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导致学生伤害事故发生的,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教师的疏忽导致学生受伤,也应由学校承担责任,学校赔偿后有权向教师追偿。由此,不少中小学为了避免学生体育伤害事故的发生,不仅对学生体育器材的使用进行了限制,甚至还取消了一些学生们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项目,没有按照规范的体育教学大纲进行授课,从而导致学生的体育权利受到严重侵害。对此,我们应注意到法律作为"双刃剑",既可以保护权利人的权利,也可以维护义务人的利益。这要求学校和老师妥善处理学校体育和学

生安全之间的矛盾,并依法履行其法定职责,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10]。

## 5.7 家长顺应国家"减负"政策,关注孩子身心健康 发展

中小学生减轻过重的课业负担一直是党和国家 高度重视的问题。从人本角度分析,中小学生的课业 负担过重,直接导致了学生睡眠时间不足,进行身体 锻炼的机会不多,体质日渐羸弱,严重损害了孩子的 身体健康。但是,仍有许多家长信奉"不能让孩子输 在起跑线上",带着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迫切希望, 没有顾及孩子的兴趣爱好情况及是否享受到一个快 乐的童年,盲目地为他们安排了各种假期培训班。除 此之外,父母对子女的过分宠爱,不敢放手让他们进 行室外体育活动,稍有损伤就难以承受。这些都是影 响学生进行体育活动、实现体育权利的因素。因此我 们认为,家长应积极顺应国家的减负政策,关注孩子 的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及时与孩子进行沟通,让孩 子进行足够的体育锻炼。家长是引领孩子健康发展 的重要"导师",尤其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教育不 是全部,需要家长的参与和辅助。

##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 [2] 刘永风,何金. 从人权视角审视我国的学生体育权利问题 [J]. 山西师大体育学院学报,2010,25(6):34-3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 [5]学校卫生工作条例[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1990.
- [6]程燎原,王人博. 权利及其救济[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368-373.
- [7]王喜霆. 学生体育权利保护不足的法律分析[J]. 教研园 地,2010(10):25-27.
- [8] 东峰, 汪君民. 我国学生体育权利的法律救济制度研究 [J].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 2013, 23(6):128-133.
- [9] 陈久奎. 我国教育仲裁制度的建构研究[J]. 教育研究, 2006(3):52-56.
- [10]李圣博. 学校体育侵权的认识与规避[J]. 体育世界,2012 (10):9-10.

[责任编辑 江国平]